

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指南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等办法规定，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智德州”建设，编制《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指南》，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提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求。

一、开放平台功能

1. 用户注册

用户使用山东省统一用户平台进行注册，需要填写完整的用户信息，包括登录名、密码、真实姓名、身份证、性别、手机、邮箱、行业、职业等；同时接受用户协议即可完成用户的注册。

用户向平台提供的个人信息将可能用于下列用途：

- 1) 核实用户身份，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以其他方式，告知用户相关信息；
- 3) 执行用户的指示、回应用户或以该用户名义提出的查询、建议或举报内容；
- 4) 用于用户在提供信息时特别指定的目的，例如参与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发表评论等；
- 5) 用于编制有关平台使用的流量统计数据；
- 6) 其他促使平台管理或服务改进的用途。

平台正式用户将享受以下权力：

- 1) 可以对自己拥有的个人资料享有随时查看、更新、补充、修改、请求删除及请求停止平台处理及利用的权利。

2) 对无条件开放数据，享有不受歧视免费访问、获取、使用的权利，不受限制的进行商业、和非商业性利用的权利，不受限制的进行自由传播、分享的权利。

3) 可以通过电话、邮箱或本平台互动交流功能，提出数据申请、数据请求、数据纠错、意见建议等，经本平台审核或核实后，平台会参考相关流程提供数据服务或进行修改完善。

2. 数据目录

在数据开放平台中，能够从数据目录所属机构、领域、格式、开放类型对数据目录进行分类筛选的展现。能够通过数据目录名称关键词进行检索，能够按照更新时间、数据量、访问量、下载量、评分等维度进行排序。

单个数据目录页面提供元数据等数据基本信息展示、数据项、数据预览、数据下载、API 服务等功能，明确数据使用许可协议，并在协议中保障用户免费获取、不受歧视、自由利用和分享数据的权利。

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两种类别数据。

1) 无条件开放

系统会自动生成数据集和接口，用户无须在德州市开放网实名注册便可直接下载数据集；

2) 有条件开放

系统会自动生成数据集和接口，用户经过登录跳转至山东政府服务网实名注册、用户申请并提供相关信息和理由，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才可获取数据（相关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关用户提交的申请进行有关审核并通过其联系方式告知用户是否审核成功）。

3. 接口管理

各接口详细页提供接口详情展示与申请等操作功能。提供接口的收藏、纠错以及分享功能。提供接口功能、接口调用方式、接口调用参数等的描述。提供接口申请、在线接口调用入口。提供对本接口的评分和评论操作功能。

在平台上成功注册的用户可在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网上申请相关数据接口，利用接口获取相关数据。用户成功申请接口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 1) 选择应用所属领域，创建应用；
- 2) 选择需要申请的接口；
- 3) 填写申请需求分类、申请理由；
- 4) 平台管理员审核用户接口申请请求（管理员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申请的接口作出有效答复）；
- 5) 相关审核结果，平台发送消息通知用户；
- 6) 审核接口成功，利用创建应用调用接口；审核接口失败，会有相关备注提醒。

4. 数据应用

(1) 应用成果列表页

在数据开放平台中，能够从领域和成果类型对应用成果分类进行筛选展现。能够通过应用名称关键词进行检索，能够按照综合排序、最热、最新、评分等维度进行排序。

(2) 应用成果详细页

各应用成果详细页提供应用成果详情展示。提供接口的分享、收藏、纠错功能。提供对本应用成果的评分和评论操作功能。

(3) 应用成果提交

在个人中心中，用户可以提交自己基于开放数据开发的应用成果。可选择移动应用、web 应用、分析报告、小程序、创新方案等类型分别上传。填写应用名称、标签、所属领域、开发团队、基于的数据集、成果截图、成果简介描述等，提交上传后审核即可上架。（平台管理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

5. 互动交流

（1）数据需求功能

数据请求功能使用户可以在平台上提出其希望开放的数据，这一功能有助于数据提供方获知社会的数据需求，同时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对用户提出的相关数据需求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

（2）建议反馈功能

数据开放平台开设建议反馈功能向用户采集建议，包括问卷调查和填写文字性的咨询建议等方式，同时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对用户提出的相关建议反馈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

（3）数据纠错功能

开放网提供了纠错功能，当用户提交纠错信息后，后台管理员可以在后台看到用户提交的错误信息，管理员可以点击修改按钮，直接查看对应信息的修改界面，查看是否存在用户所说的错误，如果存在用户所说的错误，就可以直接修改，同时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

（4）分享传播功能

在平台上提供分享传播功能，用户可将平台上的信息在微博、微信和 QQ 等社交媒体平台传播，有助于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热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

其中。

(5) 权益保护功能

开放网提供了权益保护功能，当用户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此页面功能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平台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对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回复。

6. 政策动态

数据开放平台提供与数据开放相关的最新资讯，包括数据开放新闻动态、用户指南和数据开放政策法规，提供例如：国家和省内最新的政策文件、工作计划、开放清单、数据创新活动等，有利于用户了解最新活动和政策。

二、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

1. 数据领域

数据开放平台领域分类应不少于 19 个分类：教育科技、文化休闲、地理空间、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机构团体、城建住房、经贸工商、公共安全、市场监管、交通出行、气象服务、综合政务、社会民生、财税金融、安全监管、农业农村、资源环境、信用服务。各设市区可以基于以上分类自行扩展个性化领域分类，同时鼓励各设区市开展场景分类，将数据集进行场景化展示，例如：疫情、社保、婚育、就业、医疗、安保、教育、养老、生活、金融、交通等。

2. 数据目录编制

数据目录编制依据全省统一的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和分类分级要求开展。通过对数据资源依据规范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分级进行排序，用以描述各个数据资源的特性，以便于数据资源的探

索、定位与获取。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级是指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过程中，从公共数据资源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将公共数据资源分为不同级别的管理方式。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是指根据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同一公共数据资源可同时分属多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数据的过程。

3. 数据发布与审核

数据发布与审核工作依托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开展，数据发布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审查要求。贯彻落实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的数据安全要求，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强化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自查，持续做好公共数据安全，对数据中包含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字段应进行脱敏处理后再上传开放；同时做好对有条件开放数据的安全管理和审核工作。

4. 数据及时性与准确性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能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数据的更新周期及时有效更新。公共数据的质量、数据更新频率如不能满足使用者要求，数据使用者可在互动交流模块进行数据纠错或电话邮箱方式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以满足数据使用者的要求。

(1) 数据更新周期

根据数据资源更新实际情况，选择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每周、每日、实时、其他，属于结构化数据资源的，按更

新频率较快的信息项进行描述；属于非结构化数据资源的，则对政务数据资源整体进行描述。

(2) 数据更新方式

明确数据更新方式是主键更新、增量更新、全库更新等。

(3) 数据质量要求

公共数据应当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开放，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数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数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维护。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用性。

三、数据利用

数据开放平台应提供明确充分的数据开放许可协议，以确保数据的合法、规范和透明使用。

1. 数据使用范围

数据开放许可协议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所明确规定的公共开放数据的使用权。对于无条件开放数据，用户可免费、不受歧视获取平台上的数据资源、并且可以自由利用、自由传播与分享；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应在满足数据使用条件前提下填写使用场景、资源类型等申请信息。

2. 许可期限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明确规定数据的许可期限，即数据可供使用的时间范围。

3. 数据授权方式

明确规定数据的授权方式，可以是非独占性、独占性或排他性许可。非独占性许可允许多个用户或组织同时使用数据，独占

性许可只允许一个用户或组织使用数据，排他性许可禁止其他用户或组织使用数据。

4.数据属性和权益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明确规定数据的更新频率、字典项等要素，以及用户在使用数据时需要遵守的规定。

5.数据利用责任

获取公共开放数据的使用权后，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数据利用主体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公共开放数据，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未经数据责任主体授权，不得滥用、复制、传播数据。

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利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公共开放数据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数据利用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6.安全保障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大数据主管部门对用户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保护措施，并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

7.违约条款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主管部门或公

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暂时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当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

- （一）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范围利用数据；
- （二）未落实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 （三）利用公共数据侵犯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违反公共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 （五）其他违反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的情形。

德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网